

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文件

虎环评字〔2025〕25 号

关于虎林市新虎林粮库有限公司 新建烘干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虎林市新虎林粮库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作为建设单位上报的《虎林市新虎林粮库有限公司新建烘干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专家评审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及审批意见

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，位于虎林市虎林镇东方红街道东升委。主要建设内容：新建 500 吨烘干塔 1 座，新建热风炉房 1 座，内设 600 万 kcal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 1 台；新建潮粮仓、灰渣仓、产品仓、燃料库、危险废物贮存点各 1 座；原有 480 万 kcal 燃煤

热风炉改造为 480 万 kcal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，500t/d 烘干塔依托原有；拆除原有 200t/d 烘干塔以及 240 万 kcal 燃煤热风炉各 1 座；其余储运工程以及供排水等公用工程依托现有。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、减振降噪等环保设施。项目总投资 52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2.5 万元。

根据亿普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、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保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施工期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，运输车辆苫布遮盖，施工场地洒水降尘。无组织粉尘要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，不得外排。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堆肥处理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夜间禁用施工。施工场界噪声要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限值要求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，无法利用部分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定期清运。

（二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

1.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

生活污水要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和虎林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2.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（1）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物料存储在封闭库内，定期洒水降尘，运输和输送过程采用封闭措施。筛分过程采用封闭式初清筛，初清筛集中产生烟尘的出尘口部位设置收尘袋；烘干塔塔体设置彩钢罩，塔体四周设置防尘挡板。无组织废气要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工业炉窑周边无组织排放烟尘要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中表3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2）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600万kcal热风炉烟气经旋风+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25m高烟囱排放。480万kcal热风炉烟气经旋风+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25m高烟囱排放。热风炉烟气排放浓度要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中的表2、表4中的二级标准。

3.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设备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建筑采取隔声、降噪措施，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独立基础，设置减振器，风机进出口均设软

管连接等措施，风机加装隔声罩。厂界东侧、南侧、北侧噪声要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厂界西侧噪声要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4b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.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统一清运。筛选收集的粉尘及杂质、热风炉炉渣和除尘灰集中收集，定期外售综合利用，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后回收，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危险废物贮存点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进行建设。

5.制定环境监测计划，定期开展监测，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三、要制定环境风险和事故应急预案，加强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，及时控制污染事故发生。

四、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，明确人员和职责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。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，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

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《报告表》。自《报告表》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重新审核。

六、由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七、本批复仅表明该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，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合法批件，确保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0月24日



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10月24日印发

共印5份。